

公正的 審判

橫川敏雄 原著

謝瑞智博士 譯

面對罪惡與正義您要如何判斷？

本書告訴您正確答案

當代日本的包青天回憶錄

您知道日本戰前的審判與我國目前的制度有很多雷同嗎？

我們要怎麼做才能維持公平正義的形象？我們能嗎？他們改制後又怎麼運作？看過本書，您就知道，我們為什麼需要深切的檢討與改進。



9 789579 704458

00190



公 正 的 審 判

ジャスティス

原著者：横川敏雄

翻譯者：謝 瑞 智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九三年五月初版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再版

公正的審判

譯者兼
發行人：謝
瑞
智

劃撥：第17227992號
帳戶：謝世維

總經銷：文
笙
書
局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三三號

電話：381-0359
FAX：314-6035

印刷者：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永豐路一九五巷九號

電話：265-1491
FAX：265-9661

定價：新台幣一九〇元整

譯者序

本書係橫川敏雄著：「ジャスティス」，（日本評論社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之中文譯本。

原著者橫川敏雄先生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於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院畢業後，同年六月在東京地院任試用法官，翌年十二月任東京民刑地區法院後補法官，一九三九年五月轉任仙台地區法院後補法官，同年七月升任正式法官，一九四一年九月轉任東京地方法院法官，五〇年八月轉任最高法院刑事局二課課長，五七年七月又調回東京地院任法官，五九年一月升任部長，七〇年二月調任宇都宮地院家庭裁判所所長，十月任同地地方法院院長，七二年五月任東京高院刑事部部長，七七年五月升任札幌高等法院院長，翌年十月屆齡退休。隨即繼續受聘為早稻田大學客座教授。

本書係原著者於從事四十餘年之法官生涯後，就執掌審判過程中之心路歷程，特別摘取較為精彩部分，以回憶錄方式撰寫而成。其中對於法官如何維護正義，做到公正的審判，從觀念、程序及實際的作法上，以其親身經驗做深入的描述，

頗值得從事司法審判或擔任辯護工作者之參考，尤在推行民主法治之我國，一般人民更有必要瞭解法官應如何審判才是真正的司法獨立，怎樣的司法品質才算是公正，以他山之石為我國司法革新之借鏡。

橫川先生對於法學造詣頗深，著作聞名日本；先後出版譯自德國法學家拉特布魯福 (Gustav Radbruch) 之原著：法哲學之根本問題 (一九四六年)，刑事裁判之實際 (一九五〇年)，刑事裁判之研究 (一九五三年)，刑事訴訟法 (一九五五年)，事實審理 (一九六〇年)，刑事裁判 (一九六四年)，裁判與裁判官 (一九七三年)，刑事上訴審之實際 (一九七八年) 等。

本人曾於一九六四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所研究時，曾參與橫川教授主持之研討會，會中討論 Gustav Radbruch 原著：Rechtsphilosophie (法哲學)，在兩年期間幾將全書研討完畢，使本人對德奧法學產生濃厚的興趣，乃於一九六六年赴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繼續深造，終於獲得博士學位。

二十餘年來，本人一直與橫川教授保持密切之聯繫，渠亦極為關心我國的司法審判，故於一九八四年曾應本人之邀蒞台專題演講，並推介日本刑事訴訟法上，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立法原意及其運用。而於三月十一日以「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優劣得失」為題，與本人以對話方式接受中國時報潘富堅先生之專訪。對我國刑事

審判制度的革新提供卓越的建議。

本人於十年前瀏覽原著後，才瞭解日本的司法所以能獲得人民信賴的真正原因，故決心將該書譯成中文，以饗國人。但因本人工作忙碌，只能課餘之暇，逐字逐句緩慢的推敲，在翻譯過程中幸蒙前南門國小校長游祥雲先生及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教官陳欽基先生之協助整理，始得完成，併此誌謝。

一九九三年農曆三月十一日先公逝世五十三週年紀念日

譯者 謝瑞智 謹識

原著者序

本人之其他著作都是為實現良好的裁判為目的，以多年的裁判經驗為基礎撰寫而成。迄今這些著作之所以能獲得多數法官與律師之喜愛，此當為重要之原因。

本人在六十五歲，從法官生涯退休後就受聘為早稻田大學客座教授，一直到七十歲再從教職屆齡退休。在此期間，某位資深教授曾說：「橫川先生不但任職法官有卓越表現，作為學者也相當傑出。」使我聽了很惶恐。我原來與東大教授團藤重光先生有親密的交往，渠常鼓勵我能多出版著作以饗讀者。

於今拙著「公正的審判」在謝瑞智教授的努力下譯成中文出版，誠感欣慰，對中日文化之交流，亦將有所助益。

一九九三年一月

橫川敏雄

原著者の序文

私や他の著者もよりよい裁判の実現をめざし多年の裁判経験と基礎に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が今尚多く
 の裁判官、弁護士に常読されていようことはよくあると
 思われる。私は、六十五歳で裁判官を定年退官後
 早稲田大学で客員教授に迎えてくれ教授の定年七十
 歳まで働いた。この大学の某長老教授が「横山さん
 は、裁判官として一流だが学者・教授としては一流だ」と
 語られたと伝え聞かされてゐる。私は、元東大

秋篠園藤室先生と親しく、もとと本を出して下
 いと言われたことがあり、このたび松若 正やステイブが
 謝瑞智教授の御尽力によって中国語に翻訳出版
 されたことは誠に喜ばしく、日中文化の交流に
 も役立ちたいと思っております

1993

1/16

横川敏規

前言

本人何以將本書取名為「公正的審判」，並加上副題為「針對裁判上忽視人的問題」。其原因何在？欲在此加予簡單的說明。但在敘述中，因採散文文體，以致敘述流於平淡，會有點難以掌握實體之感覺。因此，只好寄託在打油詩的字句中，以隱喻本書之原意。這個書名是否與實際內容相符，則有賴讀者之批評了。

審判雖可謂係正義的實現，

此種正義，

盡可能要求具有客觀的性質。

換言之，

此必須對於事實有正確的認定與評價。

假若是如此，

即裁判本身將可由

「事實也好，支持事實之論理也好，

正確的祇有一個」的命題來加以把握。

同時在此所謂之事實，
是複雜人生之利害關係

或者纏在心理上的事實。

在此所謂之論理，

則非依據事實而展開之論理不可。

如果忽視上述的幾點，

就無法掌握裁判之真實的嚴肅性。

據說，有些指導長官

在指導實習法官起草判決書時，

常謂：「結論如何並無所謂，

只要論理能貫徹即可……」，

或謂：「無論那一種案件，

為了學習，

對於案例，要作正反兩面之結論……」等。

對於剛開始學習法律的實務家，

如此的說法，

無論如何善意的解釋，

仍然是一個問題。

尤其在裁判中，

沒有比偏重於不講究事實、忽視人的作用等，
更為危險之事。

在英美法之國度裡，

「裁判之目的，

在於正義之實現」

乃被認為是一般常識。

所謂 *JUSTICE* 一辭，

除了具有公平正義之意義外，

尚包含裁判以及裁判官之含意在內。

從而，以裁判為目的之 *JUSTICE*

是藉法官在訴訟的過程中，

首先發現之客觀正義之意。

簡而言之，

在訴訟中的兩當事人（在民事訴訟中有原告和被告，在刑事有檢察官和被告）

基於公平競爭之精神，

以攻擊與防禦之形成，

在主觀性正義相互論爭之基礎下，

由公正無私之法院，

加以發現實現者，

即為正義（JUSTICE）之謂。

如採取這種思考方式，

即在此所稱之 JUSTICE，

將很顯然地可反映出一般人率直的正義感，

並將經得起識者之批評。

在裁判上，

如未克服「論理至上主義」或「忽視人的作用」之思考方式，

而欲獲取裁判之真實信賴，

將是極為困難的事。

司法行政，

係在洞察裁判的本質，

處於幕後，盡力而為，

須以提供良好裁判而服務，

絕不許有管理或支配法官之心理存在。

「沒有任何事比法庭和裁判更為重要者。」

凡在法院就職之全體人員

都應奉行此項座右銘。

假如此種平凡而當然之事，

未能充分的意識，

就會將法院所精心設計之機構或組織及其整備，

朝著失去法院原有特色之方向

（譬如以司法行政為優越之方向）而發展。

法院一向被稱為「正義之殿堂」，